

财会机构要本着有利于发挥会计职能，便于核称和监督的原则，健全机构，配足力量。一般企业要设由厂长（经理）直接领导的职能科室，人员少的行政、事业小单位，会计与出纳人员必须分设。由于各级领导部门的重视，再加之实行了《会计证》制度，全省会计队伍较为稳定。

5. 加强了财政部门对会计工作的管理。

《会计法》规定了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财政部门管理本地区的会计工作。”这一规定加重了财政部门的责任，《会计法》颁布实施后，各级财政部门加强了对会计工作的管理，河北省18个地、市的财政局，有6个成立了会计事务管理科，有9个在有关科室配有专人负责会计事务管理工作。为了互相交流会计工作经验，承德、张家口地区1985年8月份召开了先进会计单位，先进会计个人表彰会。对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受阻案件，也大都通过当地财政部门，配合主管部门，进行协调或取得有关领导的支持，较妥善地进行了处理。

6. 加强了会计机构负责人和会计主管人员的任免工作。《会计法》实施后，河北省财政厅通知要求，凡《会计法》实施前任命的要补办手续，登记备案，《会计法》实施后任命必须按规定程序办理。经过检查摸底，到1985年10月底补办手续的单位占89%。张家口地区规定，地、县两级会计机构负责人的任免须报财政局备案。承德地区滦平县规定行政部门的会

计机构负责人的任免，须经劳动人事部门、财政部门协商批准。这些规定对稳定会计队伍，支持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，起到了积极的作用。

7. 内部稽核制度有了加强。根据《会计法》中“会计机构内部应当建立稽核制度”的规定，针对过去很多单位稽核制度不健全，会计机构中不注意稽核岗位的设置，人员素质差等情况，在贯彻《会计法》中，强调稽核岗位的重要性，截止去年10月底的统计，全省会计机构有稽核制度的占72%。

《会计法》实施一年来，初步取得了成绩，也探索了一些具体做法。但是，我们感到距离认真执法的要求还差的很远。特别是1985年开展的财务、税收大检查，全省检查了53,000多个单位，80,000多个体户，查出的违纪问题不少。虽然出现问题的原因是多方面的，但也不应否认，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是不力的。因此继续狠抓贯彻实施《会计法》仍是一项经常而艰巨的任务。根据我省的实际情况，除进一步深入宣传，支持财会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外，今年准备进一步加强会计队伍的管理，结合深入贯彻《会计人员工作规则》，使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。落脚点放在提高经济效益和资金使用效果方面。同时继续抓好会计档案的管理工作，抓好财会人员的专业培训，争取5至7年改变我省财会人员专业知识素质差的面貌。



清 平 乐

喜读“七五计划”

张时燮

华堂盛会，“七五”蓝图绘。十亿人民皆分内，活力生机充沛。

首都丽日东风，神州春意融融。虎岁旗开得胜，认真学习愚公。

以及财政部、劳动人事部（85）财会字第二十八号《关于贯彻执行〈会计法〉中有关会计人员任免规定的通知》，与《国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是没有矛盾的。《会计法》是国家颁布的法律，关于会计机构负责人任免的规定，是符合厂长条例中“国家另有规定”条款的，并且，凡行政法规与国家法律规定相矛盾的，应以国家法律为准。因此，会计机构负责人，会计主管人员的任免，应当按照《会计法》的规定执行。